

金融機構利率資訊通報作業要點第一點修正規定

一、金融機構牌告新臺幣存款利率、基準利率、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、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、現金卡利率及其他經中央銀行（以下簡稱本行）規定應予牌告之放款訂價利率指標異動時，應於異動生效前以下列方式將異動情形通報本行：

- （一）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利用本行「金融機構利率資訊通報系統（網路版）」，並依本行資訊處操作手冊之規定通報。
- （二）信用合作社應先通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農會及漁會信用部應先通報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，再分別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彙報本行。

金融機構無法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通報時，依本行規定格式以傳真方式通報。